

2024年度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保持就业形势稳定，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政策。

(4) 统筹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城乡社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

(5) 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机制，负责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指导。

(6)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制

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事考试工作。

(7)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8) 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制定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的方案，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劳动保障违法案件。负责辖区内工伤认定工作。

(9) 完成区委、区政府以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职能转变。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级预算单位。下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正科级）、区人才管理工作办公室（副科级）、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副科级）等3个参公事业单位；区就业服务中心（副科级）、区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正股级）等2个事业单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5个，包括本级和下属4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区就业服务中心、区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第二部分：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575.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19.9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94.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554.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3.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6.2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7.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669.09	本年支出合计	57	8,772.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82.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79.33
总计	30	8,951.37	总计	60	8,951.3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669.09	8,575.05	0.00	0.00	0.00	0.00	94.0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51.47	8,357.43	0.00	0.00	0.00	0.00	94.0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26.80	1,760.76	0.00	0.00	0.00	0.00	66.04
2080101	行政运行	436.67	428.43	0.00	0.00	0.00	0.00	8.24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58.34	258.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80.30	62.51	0.00	0.00	0.00	0.00	17.79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605.25	605.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311.23	301.83	0.00	0.00	0.00	0.00	9.4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4.50	103.89	0.00	0.00	0.00	0.00	30.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4.05	45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53	11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82	7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04	12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90	10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1.76	3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059.87	2,05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773.27	1,77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90.00	1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6.60	9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034.44	4,03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034.44	4,03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27.82	27.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7.82	27.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9	20.49	0.00	0.00	0.00	0.00	28.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9	20.49	0.00	0.00	0.00	0.00	2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50	5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50	5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52	3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0	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1	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6.35	4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6.04	46.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46.04	46.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0.31	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0.31	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77	9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77	9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77	97.7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772.04	1,736.72	7,035.32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96	0.00	19.96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9.96	0.00	19.96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9.96	0.00	19.9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54.55	1,585.45	6,969.11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936.88	1,206.53	730.35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453.09	443.75	9.34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58.34	258.34	0.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80.30	53.32	26.98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680.40	0.00	680.40	0.00	0.00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328.77	327.44	1.33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5.48	123.68	11.8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4.05	378.92	75.13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53	113.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82	74.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04	127.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90	63.53	43.37	0.00	0.00	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1.76	0.00	31.76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059.87	0.00	2,059.87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773.27	0.00	1,773.27	0.00	0.00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90.00	0.00	19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6.60	0.00	96.6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034.44	0.00	4,034.44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034.44	0.00	4,034.44	0.00	0.00	0.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27.82	0.00	27.82	0.00	0.00	0.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7.82	0.00	27.82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9	0.00	41.49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9	0.00	41.49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50	53.5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50	53.5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52	35.5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0	9.7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1	7.21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6.25	0.00	46.25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5.94	0.00	45.94	0.00	0.00	0.00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45.94	0.00	45.94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0.31	0.00	0.31	0.00	0.00	0.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0.31	0.00	0.3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77	97.7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77	97.7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77	97.7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575.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9.96	19.96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453.18	8,453.1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3.50	53.5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6.25	46.25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7.77	97.7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75.05	本年支出合计	59	8,670.67	8,670.6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79.9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4.30	84.3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79.9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754.96	总计	64	8,754.96	8,754.9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670.67	1,689.88	6,980.7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96	0.00	19.96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9.96	0.00	19.96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9.96	0.00	19.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53.18	1,538.60	6,914.5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63.50	1,159.68	703.82
2080101	行政运行	443.30	443.3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0.50	0.00	0.5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58.34	258.34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62.51	49.02	13.49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680.40	0.00	680.40
2080150	事业运行	314.56	314.56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3.89	94.46	9.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4.05	378.92	75.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53	113.5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82	74.8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04	127.0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90	63.53	43.37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1.76	0.00	31.76
20807	就业补助	2,059.87	0.00	2,059.87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773.27	0.00	1,773.27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90.00	0.00	19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6.60	0.00	96.6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034.44	0.00	4,034.44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034.44	0.00	4,034.44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27.82	0.00	27.82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7.82	0.00	27.8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9	0.00	13.4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9	0.00	13.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50	53.5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50	53.5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52	35.5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0	9.7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1	7.21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8	1.08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6.25	0.00	46.2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5.94	0.00	45.94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45.94	0.00	45.94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0.31	0.00	0.31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0.31	0.00	0.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77	97.7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77	97.7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77	97.7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3.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51
30101	基本工资	313.21	30201	办公费	15.83
30102	津贴补贴	395.19	30202	印刷费	0.24
30103	奖金	148.3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6
30107	绩效工资	102.39	30205	水费	0.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04	30206	电费	5.1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53	30207	邮电费	8.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2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6	30211	差旅费	1.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8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94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3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7
30302	退休费	163.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3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5.0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2.9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6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6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01.73	公用经费合计		188.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00	0.00	6.00	0.00	6.00	3.00	4.86	0.00	4.73	0.00	4.73	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总收入8,951.3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669.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575.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89.01万元，增长4.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职业技能人才培训项目，二是增加“人才驿站+”新模式构建项目，三是代扣代缴专业技术人才个人所得税。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94.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6.67万元，增长1,176.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局本级增加区直机关工委转来节日活动、慰问经费，二是下属单位增加区财政拨的见习补贴等。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总支出8,951.3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8,772.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736.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3.05万元，增长11.1%。主要变动情况：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缴费基数升高，造成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7,035.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6.16万元，增长6.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代扣代缴专业技术人才个人所得税，二是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资金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8,575.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575.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89.01万元，增长4.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职业技能人才培训项目，二是增加“人才驿站+”新模式构建项目，三是代扣代缴专业技术人才个人所得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8,670.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670.6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003.7万元，增长85.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职业技能人才培

训项目，二是增加“人才驿站+”新模式构建项目，三是代扣代缴专业技术人才个人所得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8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9万元的5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6万元，下降11.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73万元，完成预算6万元的78.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8万元，下降9.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73万元，完成预算6万元的78.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8万元，下降9.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3万元，完成预算3万元的4.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2万元，下降48.3%。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73万元，占97.3%；公务接待费支出0.13万元，占2.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7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7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用于车辆年审、维修保养及保险购买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13万元，主要用于来访人员工作交流等方面的接待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次，接待人数共15人。主要包括工作交流进行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8.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8.06万元，增长134.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4年日常公用经费中的劳务费包含了编外人员人工资福利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1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1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14个，共涉及资金1228.1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7.59%。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仲裁员办案补助、浈江区事业单位招聘考试工作经费、浈江区人才工程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补助、2024年浈江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专项经费、2024年浈江区“韶州工匠计划”人才补贴资金、2024年浈江区“丹霞英才计划”人才补贴资金、2022年度扶持高校毕业生在韶就业补贴、2024年职业年金启动投资运营前个人账户补计息资金、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贴（60岁以上）、2024年政府为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

费、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财政补助资金、2024年职业年金清算期补缴资金、离开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职业年金补记共14个项目绩效自评。

“仲裁员办案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8万元，执行数13.49万元，完成预算的74.9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资金及时到位，按季足额发放，加强了对仲裁员的职业保障，维持工作正常运转，提高了工作效率。但因年初预算资金不足，年底要清算补下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同财政加强沟通，适当增加年初预算，减少重复工作。

“浈江区事业单位招聘考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4.34万元，执行数8.69万元，完成预算的60.6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由于我区财力相对薄弱，造成各项招聘考试工作经费未按时发放到位，服务对象满意率低。下一步积极与财政沟通，尽快落实各项费用支出，推进我区事业单位招聘工作的顺利开展。

“浈江区人才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92万元，执行数7.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希望尽快落实我区人才补贴待遇，吸引更多的人才为我区的发展作出贡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同财政沟通，希望提供更多的优惠政策，吸引更多的人才为我区的发展作出贡献。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0.5万元，执行数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补贴资金全额拨付到位，支付我区2023年高校毕业生招聘会支出，金额0.5万元，促进了我区就业创业工

作。但由于我区财力相对薄弱，在财政预算中用于安排就业的专项资金相对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同财政加强沟通，在预算中适当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就业创业工作，吸引更多的人才为我区的发展作出贡献。

“2024年浈江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0.5万元，执行数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资金及时到位，落实根治欠薪工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维护劳动者报酬权益和社会稳定。下一步将加大执法力度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同财政加强沟通，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2024年浈江区韶州工匠计划人才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7.62万元，执行数6万元，完成预算的34.0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由于我区财力相对薄弱，造成“韶州工匠计划”人才补贴区级配套资金未按时发放到位，补贴对象满意率低。下一步将加紧与区财政局的联系沟通，争取调配资金尽力完成补贴工作。

“2024年浈江区丹霞英才计划人才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8.8万元，执行数24.48万元，完成预算的22.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由于我区财力相对薄弱，造成“丹霞英才计划”人才补贴区级配套资金未按时发放到位，补贴对象满意率低。下一步将加紧与区财政局的联系沟通，争取调配资金尽力完成补贴工作。

“2022年度扶持高校毕业生在韶就业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86.4万元，执行数15.44万元，完成预算的

17.8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由于我区财力相对薄弱，造成2022年度扶持高校毕业生在韶就业补贴市、区两级配套资金未按时发放到位，补贴对象满意率低。下一步将加紧与区财政局的联系沟通，争取调配资金尽力完成在韶就业补贴工作。

“2024年职业年金启动投资运营前个人账户补计息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31.76万元，完成预算的31.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了39个机关事业单位的职业年金投资运营前个人账户补计息，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为职业年金制度的持续发展，维护广大工作人员的切身利益做好铺垫。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财政资金紧张，需统筹调配，因此2024年职业年金投资运营前个人账户补计息情况一般，资金虽按计划逐笔申请，但实际拨付情况不理想。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加紧与区财政局的联系沟通，争取调配资金尽力完成补计息工作。

“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贴（60岁以上）”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508.94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9.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19.65%，虽未能按时与市级部门清算补助资金，但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属市级统筹，因此仍保障了全年60周岁以上20805名参保人员的基本待遇，保持了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实现人均养老金水平维持在较高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无法提前准确预估提高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且补助资金清算文件均于当年年末下达，故年初预算会根据以往调标原则进行预估，并对指标后需补发的待遇一并预计，因

此年初预算会稍大。另因财政资金紧张，需统筹调配，因此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区级补助资金清算情况不佳，资金虽按计划逐笔申请，但实际拨付情况不理想。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加紧与区财政局的联系沟通，争取调配资金尽力完成清算工作。

“2024年政府为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3.6万元，执行数为27.82万元，完成预算的82.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资金拨付及时到位，保障了2270人困难群体的参保权益，保证了城乡居保制度的可持续发展，取得参保人群的一致好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原建档立卡人员中，返贫致贫人员符合代缴要求纳入代缴范围，脱贫人员不符合代缴要求则排除在代缴范围内，因此代缴参保人数较预计有所减少，最终实际代缴成功2270人，未达预期。资金支出率100%，但执行率因人数预算难以准确预估，故未达100%。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着重提高人数预测准确性，与有关部门共同加强建档立卡人员的筛查工作。

“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20.92万元，执行数为51.14万元，完成预算的42.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42%，虽未能按时与市级部门清算补助资金，但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属市级统筹，因此仍保障了2023年及2024年合计1591名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的丧葬补助金发放，保维护了城乡居保制度的可持续发展，取得了参保群众的一致好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财政资金紧张，需统筹调配，因此仅清算完成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区

级补助资金，但2024年区级补助资金清算情况不佳，资金虽按计划逐笔申请，但实际拨付情况不理想。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加紧与区财政局的联系沟通，争取调配资金尽力完成清算工作。

“2024年职业年金清算期补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7700万元，执行数为720万元，完成预算的9.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4年完成了29个机关事业单位的清算期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补缴，拨付资金专款专用，支出率100%，保障了职业年金制度的持续发展，维护了广大工作人员的切身利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财政资金紧张，需统筹调配，因此2024年清算期职业年金补缴情况一般，资金虽按计划逐笔申请，但实际拨付情况不理想。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加紧与区财政局的联系沟通，争取调配资金尽力完成补缴工作。

“离开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职业年金补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99.55万元，执行数为43.37万元，完成预算的43.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4年完成了6人的职业年金补记工作，获批的财政资金均能及时拨付到位，支出率100%，依据政策落实资金，保障职业年金补记工作顺利进行，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保障广大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部分单位未能及时提供完整的申请资料，故2024年完成补记人数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争取在下一年度完成更多符合条件的人员的年金补记。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